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对外报送《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对外报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洪灿先生、张建军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其负责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

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40.9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业务合作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等，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导致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达标，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除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本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4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8.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甘亮等2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3.22元/股=3.4元/股—0.15元/股—0.03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6.23元/股=6.26元/股—0.03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十八)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十九)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对外报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